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贝斯美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斯美投资	是	4,670,000	14.16%	3.85%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贝斯美投资	是	3,180,000	9.64%	2.62%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8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贝斯美投资	是	1,350,000	4.09%	1.11%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2月8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贝斯美投资	是	5,500,000	16.67%	4.54%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贝斯美投资	是	4,200,000	12.73%	3.47%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4日	2022年11月15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8,900,000	57.30%	15.6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期	本次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贝斯美投资	是	18,150,000	55.03%	14.98%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11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150,000	55.03%	14.98%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斯美投资	32,983,722	27.23%	18,150,000	18,900,000	57.30%	15.60%	18,900,000	100%	14,083,722	100%
合计	32,983,722	27.23%	18,150,000	18,900,000	57.30%	15.60%	18,900,000	100%	14,083,722	100%

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且仍处于限售期内。

## 三、其他说明

（1）贝斯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贝斯美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0,000股，占贝斯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对应融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贝斯美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700,000股，占贝斯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对应融资额为1.15亿元人民币。对于上述融资款项，贝斯美投资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通过投资收益、自有资金、股票分红等。

(3) 贝斯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贝斯美投资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